



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首违免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公章

联系人：成龙

联系电话：18671557136

序号	处罚事项	处罚事项编码	首违免罚的情形	首违免罚的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
1	未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问题		首次违反，情节较轻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，所有从事粮食收购、销售、储存、加工的经营主体以及饲料、工业用粮企业，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，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、销售、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。粮食经营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。	行政告诫

说明：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包容观察、预警提示、容缺执法、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建议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告诫、行政回访等方式。

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公章



联系人：成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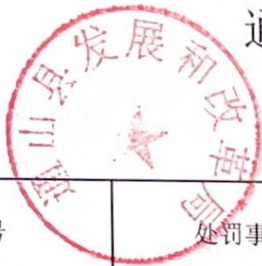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18671557136

序号	处罚事项	处罚事项编码	减轻处罚的情形	减轻处罚的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
	无				

说明：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包容观察、预警提示、容缺执法、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建议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告诫、行政回访等方式。

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公章



联系人：成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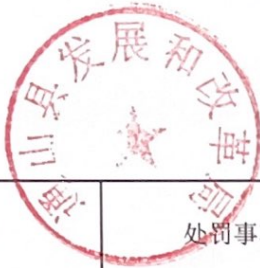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18671557136

序号	处罚事项	处罚事项编码	从轻处罚情形	从轻处罚的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
	无				

说明：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包容观察、预警提示、容缺执法、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建议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告诫、行政回访等方式。

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公章



联系人：成龙

联系电话：18671557136

序号	处罚事项	处罚事项编码	不予处罚情形	不予处罚的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
	无				

说明：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包容观察、预警提示、容缺执法、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建议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告诫、行政回访等方式。